具结书

一、本人保证于贵校入学研修期间，确实遵守贵校大陆地区学生入学研修之相关规定，如住宿规定、生活辅导规定等；如有不符或违反规定，情节重大者，经查证属实时，本人愿意接受贵校终止研修处分，绝无异议。

二、本人并未同时申请台湾地区其它大学院校研修学分或活动。

三、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关数据(包括在学证明等相关档案的正本或复印件)均为合法有效之文件，如有不符规定或变造之情事，经查证属实即取消研修资格，且不发给任何有关之证明。

四、上述任一事项，本人同意授权贵校查证，如有不实或不符规定之情事，于入学后经查证属实者，本人愿意接受贵校注销研修申请之处分，绝无异议。

五、本人同意于贵校入学研修期间，如遭遇危及身心健康或发生生活不适应之情事，得由双方学校进行评估与研议，以决定是否立即终止研修。

六、本人保证于贵校入学研修期程结束后，必遵守大陆地区人士入台申请相关规定返回大陆所属居住地，如有逾期滞留未归等违反规定之情事，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，绝无异议。

七、本人同意，经主办单位寄发「2014年铭传大学『国际礼仪与形象塑造』研习班选填志愿结果通知书」后，不得任意更改已填选之课群课程。

申请（具结）人签章：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（具结）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 年\_ \_\_\_\_\_\_\_ 月\_\_\_\_\_\_\_\_日